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社保基金预算(居民养老)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社保基金预算(居民养老)

绩效评级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社保基金预算(居民养老)		
	评价年度	2023 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甘州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恒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甘州区社保中心		

实施目的

为强化项目单位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采取“财政+第三方机构”模式,对社保基金预算(居民养老)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工作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衡量项目实施效果,为优化预算决策、改进管理、完善政策提供依据。

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646.00	实际到位资金	397.7701
区级财政	646.00	区级财政	397.7701
实际支出资金	397.7701	结转结余资金	0.00
预算执行率	61.57%		

二、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基础养老金补助项目,加强城乡居民对养老保险的认识度和参与度,提高社会保障工作水平,使到龄老百姓能老有所养、老有所依,提高人民幸福感。

三、评价情况

评价范围

绩效评价的范围是社保基金预算(居民养老),涵盖预算资金 646.00 万元。

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 2.《关于印发〈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中评协〔2014〕70号)；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财政部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5.《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6.《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7.甘肃省人社厅《关于巩固拓展社会保险扶贫成果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通知》(甘人社通〔2021〕417号) 8.张掖市人社局《转发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巩固拓展基本养老保险全覆盖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通知>的通知》(张人社通〔2021〕46号) 9.《甘州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甘区政办发〔2014〕338号) 10.《甘州区社会保险扶贫工作实施方案》(甘区办发〔2018〕121号) 11.《关于开展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工作的通知》(区社保〔2023〕226号)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和18个三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过程管理权重分为40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权重分为60分，指标权重分配如下：项目决策：占权重分15分。从决策过程、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角度对项目决策情况进行考察。过程管理：占权重分25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二个维度对管理情况进行考察。产出：占权重分32分。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角度对产出完成情况进行考察。效益：占权重分28分。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性影响、社会满意度等角度对项目支出产生的效益进行考察。

评价办法	综合评价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文献法；公众评判法：实地调查法、询问查证法、专家咨询法。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绩效评价过程	接受委托任务、拟定方案、开展培训、现场评价、撰写报告、资料归档（2024年6月30日-8月31日）。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4.58分		评价等级	优秀	
绩效分析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得分率	86.67%	86.32%	100%	100%	94.58%

五、存在的问题

一是预算的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2023年全年，甘州区个人缴费县级补贴预算金额为646.00万元。预算执行资金总额为397.7701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61.57%。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预算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应有的社会效益。二是绩效资料的完整性不足，根据我公司现场调研情况，项目单位对于区级财政代缴和补贴资金未建立专门的档案，部分预算资料与其他资料混合在一起，严重影响了工作效率。建议对相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

六、有关对策建议

一是加强预算安排，确保项目补贴资金及时纳入预算，确保补贴资金发挥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二是加强资料存档，确保预算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是采取规范评价管理流程、严格评价机构筛选、强化评价过程管控、优化评价组织模式等措施，统筹推进项目实施。二是创新项目主评人“交叉评审”、第三方机构“内审+终审”“质费挂钩”等机制，提高绩效评价服务水平和报告质量。三是对财政绩效评价结果及有关情况进行了通报，跟踪落实问效，充分发挥“以评促改”的积极作用，对标对表分析本部门本行业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做好问题整改和政策落实。

